**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 ，（商业门点与住宅一、二楼中间连接1部家用电梯）。

**第二条 房屋权属**

该房屋权属为:甲方私有，（无抵押）。

**第三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商业网点及住宅。

乙方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 交验身份**

1. 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房产证)等真实有效身份证。
2. 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 房屋装修**

房屋装修由乙方承担。装修改变格局应征得甲方同意，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装修添置新物双方应协商约定）。

**第六条 租赁期限**

1. 房屋租赁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共计5年。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七条 租金**

(一)租金标准：（165000元/年)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1. 租金支付方式和时间:上打租，每年7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人房屋拆迁范围的。

2、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租金余额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条款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 承租方(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电话（紧急联系人）: 电话（紧急联系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